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测绘科学 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以下简称“双方”)为在测绘科学技术、教育和共同完成工程项

目等方面进行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和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合作包括如下领域：

一、科技合作。其范围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图制图等各个领域，主要为：

(一) 卫星大地测量技术的研究。

(二) 大面积水平网、水准网、重力网的建立，整体平差理论与方法以及结果的分析研究。

(三) 利用大地测量成果对地球动力学的研究。

(四) 对遥感资料的计算机处理技术的研究。

(五) 遥感技术在国民经济规划、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应用技术的研究。

(六) 高精度工程测量方法的研究。

(七) 地籍测量的野外实施与室内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多功能地籍测量数据库的建立、管理与应用。

(八) 地图复制及缩微技术。

(九) 专题地图制作理论和技术。

二、生产技术合作。其范围包括同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图制图等有关的各种工艺技术，主要为：

(一) 就相似的现代化设备的正确使用和改造问题交流经验。

(二) 就两国各自生产的某些测量及制图设备的设计、规格、检校等问题进行交流。

(三) 就有关的测绘立法、测绘规范、技术标准、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和经验进行交流。

(四) 交换、出售或转让大地测量、其他测量及制图的技术。

三、教育合作。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 交流双方测绘院校及测绘专业的教学经验。

(二) 相互邀请教授和专家进行讲学。

四、合作进行工程项目，包括按双方国内或第三国的要求在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及工程测量等工程项目中进行合作。

(一) 在第三国进行的合作，包括共同获取工作任务，共同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投标，共同完成外业内业等。双方分工时应考虑工作任务的具体情况并接受任务国家的条件，工作中要密切协作，以保证获得最佳的经济效果。

(二) 双方在第三国共同获取的商业情报均应保密，以利于同第三者竞争。

五、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对上述各领域的合作，应根据双方达成的具体协议或纪要实施。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采取以下形式：

一、互派科学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或代表团。

二、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包括仪器设备的研制和安装。

三、联合组织或参加对方组织的学术会议、讨论会和讲座。

四、交换双方认为合作活动所需要的技术成果和其他材料。交换出版物。

五、双方合作承担第三国的测绘工程项目，或一方承包另一方为第三国承担的测绘任务。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一、双方同意，人员交流原则上应对等进行，派出方负担其派遣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访问人员在接待方国内的食宿、交通费用。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双方同意，在人员交往中，一旦发生疾病或事故情况，接待方给予必要的医疗救护。随行家属的费用原则上由本人自理。

三、合作进行工程项目费用，应按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

双方每年通过会议或通信联系，在第三季度安排下一年的有关活动。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应协调中方其他部门和实体参加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应协调波方其他部门和实体参加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双方同意，在根据本议定书的第二条第四款所进行的活动中，波兰测绘组织 GEOKART 可在具体工作和项目的实施中代表波方。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议定书可以修改或延长。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议定书，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议定书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议定书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和尚未完成的项目和计划的执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为便于工作，双方同意以英文作为双方工作语言。一旦发生分歧时，可持英文本进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测绘局代表

王增藩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国家测绘总局代表

A·什曼斯基
(签字)